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344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344241A00_ATTCH4.doc)

主旨：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請於本（106）年5月25日前查填報所屬教職員107年度退休意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即日起於教育網路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7年度申請退休意願（調查表編號為7362），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專設幼兒園人事人員於106年5月25日前依限填報完竣，調查對象為校(園)長、教師、運動教練、未銓敘職員及公務人員。
- 二、基於國家育才、留才及經驗傳承，請各首長於調查退休意願時，鼓勵屬員繼續為本市奉獻心力；另為避免造成諸多行政作業困擾，並使財務資源有效配置運用，請確實宣導各該人員審慎考慮後再提出申請。
- 三、為提高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本局預算編列及維護申請人之權益，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查證申請人員之各項服務年資是否符合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例如：私立學校年資、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78年8月1日納編前年資、軍職(含大專集訓)、代理(課)教師、任職期間非兵役留職停薪等



年資是否需再行查證或扣除等等。

四、106年度退休列管名冊內人員，不得再重覆申請107年度退休；前述人員欲改提107年度申退時，務必於4月21日前正式函報本局放棄106年度退休案，方可再登記107年度退休，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將逕予駁回107年度退休登記。

五、另為辦理107年度退休列管名冊內人員申請退休異動之案件，並配合調查當年度11月及次年3月份之臨櫃審查時程，規劃辦理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107年2月1日(含)以前異動案：106年10月另行調查。

(二)107年2月1日以後異動案：107年2月另行調查。

(三)前開異動案須報本局辦理者，係指放棄退休及變更退休日期之情形，其餘變更退休金及補償金請領方式等等事由，一律以事實表登載之資料為準，無須再報。

六、本次調查仍係以現行退休條例之規定為準，如相關退休條例於年內修正並公布實施，得申請退休條件即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辦理。

七、技工工友107年度之退休意願調查，另由本局秘書室統一辦理。

八、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乙份。

正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臺南市政府
2017-04-14
交 10:34:42
章

